

##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2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实际参与董事7名，分别为：万峰、申屠献忠、陈砚、刘极地、程虹、曾繁礼、程海晋。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的额度进行委托理财。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由四川建信的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符合公平、对等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华测工程开具履约保函是为了满足其签订项目合同的需要，华测

工程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本次开具履约保函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华测工程开具履约保函事项。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